

幻相收藏家

何怡 著

A COLLECTOR OF
ILLUSIONS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幻相收藏家

何怡
著

A COLLECTOR OF
ILLUSION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幻相收藏家/何怡著. -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. 2015. 8

ISBN 978-7-5321-5697-9

I. ①幻… II. ①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67812 号

责任编辑: 林雅琳

封面设计: 周伟伟

幻相收藏家

何 怡 著

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

200020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

上海鸿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79,000

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697-9/I · 4539 定价: 25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9241597

幻相永存 爱情永存

文/李静睿

何怡是我的同龄人。

她是最让人绝望的那种同龄人。跟她比成绩吧，她在北大读完生物系本科，又拿到了耶鲁大学心理学博士。跟她比人生吧，她和老公在几年两地分居后终有 HE^①，生了一个总是穿蝴蝶结公主裙的漂亮女儿。跟她比文化吧，我们第一次见面（其实也是唯一一次见面），我问她网名“离同学”是什么意思，她轻描淡写地说：“哦，那个啊，就是《易经》里的离卦。”我完全呆掉了，只能拨弄着面前那道木桶菜，讪讪地说：“这个菜叫毕加索土豆，你知道为啥叫毕加索土豆吗，因为木桶壁上加了一把锁啊。”（有没有见过比我更不会说冷笑话的人？）回家后我搜索了“离卦”，发现连百度百科都看不懂，出于一种可以想见的自尊心，我从此放弃了和她交流中国传统文化。

还好我们可以讨论文学，其实主要是讨论爱情小说。她是朋

① Happy Ending 的缩写。

友中少见的和我一样看了这么多爱情小说的人，从张爱玲到亦舒再到晋江起点，我们都是情感生活过于稳定的文艺女青年，灵魂中充满指向不明的柔情蜜意心潮澎湃，身边却多年来就那么一个男人，于是只能寄情于文字。读了可能上千万字爱情小说后，我一直希望自己也能写出一部这样的长篇，但何怡比我更早完成了这个工作。（到底这是为什么，明明我才是那个每天在家对着电脑作出创作状的人啊，何怡，她不是要上班带孩子的吗？）

《幻相收藏家》写一个叫迟雨眠的男人，因为自身的暧昧不明，失去了心爱的姑娘小叶（失去时他并没有意识到是自己这样心爱的姑娘），他从此开始收集那些有怪癖的人，所谓收集，就是倾听他们的故事。选择性失忆的近乎完美男人、只能爱上死去的事情的标本制作师、惧光而只能在夜间拍摄照片的摄影师，喜欢收集无常故事而获得完全感的孤儿，善于观察别人的工程师、总是谎话连篇似真似幻的美丽女人，海边反复记录潮汐留下砂线的灯塔看守人……这些人兜兜转转，你认识我，我思念他，他呢，又爱着她，他们圆围绕圆圈，让命运在最为细微的地方发生重叠，最终重叠出了迟雨眠的奇迹。（此处略有剧透）

大概因为前段时间重读亦舒，《幻相收藏家》很多细节让我有一种会心之感，比如写到问两个人是不是还在一起，用的句子是“你们现在可还一路走？”。比如“我是一个最坏的学生，上到大学二年级，尚且分不清黑格尔和维特根斯坦。不过我不认为海德格尔是一种皮鞋牌子也就是了”，让人想到《玫瑰的故事》里说周士辉，“他会以为鲍蒂昔里是一种新出的名牌鳄鱼皮鞋”。亦舒的文字有那么一种魔力，她写的男男女女，看起来都是现实得不能现实的人，早上得呻吟着起床上班，谈那种大家都不怎么说清楚的恋

爱,逛服装店感慨一条白蒙蒙的裙子要几千块。但其实呢,我们在现实世界里从来遇不到这样的人,没有人真的把白衬衫卡其裤穿得那样好看,没有人像黄玫瑰,可以让男人说“她并不是我梦中的女郎,因为我从来没有梦到过这么可爱的女郎”,没有人恋爱分手都彬彬有礼你谦我让,连长着海藻一样长发的女孩子,我也从来没有遇到过,我认识的大部分女孩子,都做了离子烫啊。

《幻相收藏家》就是这样。里面的北京还叫北平,耶鲁叫雅礼,北京大学是汴京大学,连廉价的燕京啤酒,在更名为“汴京啤酒”后,也无端端生出美感。每个人的名字都好听得要命(迟雨眠,叶阑珊,顾良夜,久安,徐意迟,沈千山,方静流,乔女萝,塞帛,秦雪晨),书里的少年学的是天体力学,除了学业上十项全能,“他人也并非如何英俊,但是想来任何一个人见到他,都好像在雪地里见了一树梅花,像在盛夏里一场快雨打在荷叶上。他的人就是如此恰如其分”。天,我大学时候也认识学物理的男生,他们大部分都还在长青春痘呢,略微平头正脸的那几个,也不过打打篮球,能拨几下吉他,到底哪里才有盛夏时的快雨、雪地里的梅花?

但正是应该如此。我也想写一个爱情故事,和窗外的青天白日没有太大关系,类似于张爱玲在《半生缘》中让世钧说:“不知道为什么,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。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。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”。何怡让她笔下男男女女的话题仅仅围绕艺术、人心以及爱情,好像每个人都无需应付十万件人生琐事和时间的滚滚流逝,书里写了一个故事,一个女孩与一个男孩分手,男孩激动地将送给女孩的手表扔到了湖里,一边喊着,就让时间停留在这一刻吧,而女孩冷冷地说,其实那块表早就停了。我就想写这么一个故事,在爱情的国度里,那块表早就停了。

《幻相收藏家》的结尾引用了《圣经》，“过去的世代现在的人不纪念，现在的世代将来的人也不纪念，已有之事，后必再有，已行之事，后必再行，日光之下，并无新事。”真的，人类并无新事，唯有幻相永存，爱情永生。

· 目录

- 0. 序 .001
- 1. 前事 .001
- 2. 收藏 .011
- 3. 意迟 .015
- 4. 苏瑾 .029
- 5. 女萝 .030
- 6. 塞帛 .039
- 7. 久安 .052
- 8. 良人 .064
- 9. 考古 .069
- 10. 潮汐 .076
- 11. 静流 .090
- 12. 惧光 .095
- 13. 幻觉永生 .097
- 14. 有约 .108
- 15. 千山 .116
- 16. 错位 .124
- 17. 凝止 .130

- 18. 宣传栏 .137
- 19. 无常 .142
- 20. 小动作 .150
- 21. 六朝繁华三日散 .153
- 22. 小叶 .163
- 23. 假想肢体症 .169
- 24. 静流 .171
- 25. 如意 .174
- 26. 戏剧 .183
- 27. 雪意 .187
- 28. 乔木 .190
- 29. 失忆 .199
- 30. 乡愁 .204
- 31. 夜别 .206
- 32. 崩坏 .210
- 33. 别后 .214
- 34. 收藏 .224
- 35. 转机 .227
- 36. 苏瑾 .234
- 37. 奇迹 .239
- 38. 相遇 .242
- 39. 收藏 .244
- 40. 映象 .245
- 41. .246

1. 前 事

最开始那时候，我刚上大学，大约是 2000 年的 10 月初。

天气还未冷下来，讲堂后面一排树发出簌簌的声音。

我从图书馆走过来，篮球场上传来球触地的沉闷声音，从那声音我能体会到橡胶的质地，还有篮球上一颗颗突起的胶粒，以及打完球后，双手新鲜干燥的尘土与胶皮味。

一切都是那么熟悉，妥帖。午后刚过，空气里满是懒洋洋的气息。从燕南传来了混杂的食物气味，热腾腾地正在冷却下去。路上三三两两的学生，抱着书本聊天，走到某个自习教室去。

有穿了双拖鞋骑在二八男车上的男生，晃晃荡荡向图书馆而去。

就在那时我看到了她。

她是从三角地方向拐过来，向宿舍区走去，正走在我前面。

她穿了一件宽松的紫色上衣，长长的丝绸裙子拖到脚踝，上面是复杂的几何图案，阿拉伯风格。她穿一双短靴，沙皮狗色，没有装饰。她的头发高高盘了一个髻，用一柄小号藏刀当作簪子固定住。

其实我当时并没有注意到这些。

这些细节，是在很久以后我再遇到她时回到我脑子里的。

我具有惊人的记忆力，用我女友小叶的说法，我有大象的记忆。

当时让我注意她的，是她手里捧了一只花瓶。

那是一只透明的水晶瓶，一个成年人手掌那样长，里面插了几只新鲜的姜花。

一缕缕的香气沿着她走过的轨迹传到我的鼻端。

空气里热腾腾的气息被这清冷的香气割开一道水晶般的裂隙。

也许是我走得离她太近，她听到我的脚步声，忽然回头看了我一眼。

我看见她微皱着眉，看见我，漫不经心地笑了一下，表示友善，然后转回头去。

她有一双浓眉，漂亮的眼睛，我敢保证她连我长什么样都未曾看清。

我第二次见到顾良夜，是在非常不同的一个场合下。

那时我还没有养成收集癖者的怪癖。

那天是2002年的情人节，小叶回家去过年，我一个人留在北平。

晚上我很无聊，打了几个电话，问我几个损友有什么好玩的。

他们介绍说，当天东城某处一家酒吧有个主题派对，每个人都作哥特扮相，喝红番茄汁做的血腥玛丽。

我一听非常有兴趣，于是把我那件古董绉领白衬衫找出来，正好有件黑色小西装外套颇有哥特风，配合一些马耳他十字架，以及我长年不见天日的脸色，看起来很符合标准。

打车去东城，跨越整个城市。四处是温暖的灯光，情人们在路上走，女孩子捧着大捧的花，有小孩子在街上叫卖最后的玫瑰。

不管是有情也罢，无情也罢，情侣们都要在这一天一起庆祝。

我想起一个故事,说是有两个人,在2月13日分手,终于没能一起过一个情人节。

于是故事里那个女生,在钱柜唱歌的时候,总要点王菲那一首《夜会》,只为唱那一句“2月13号,到此为止”。

其实情人节这个节日,最初也并非为了庆祝两个男女之间的爱。

而感情这种事,庆祝与不庆祝,也不能令它长一点或短一点,我们只是找个机会找点儿乐子而已。

商家顺便赚一笔,于是某些店推出几百九十九元情侣套餐,首饰店提前两个月接受订单,为了在那一天拿出式样独特镶法精致的项链或戒指,花店从早忙到晚,玫瑰的价格忽然涨得离谱,最普通的玫瑰涨到以色列玫瑰或阿尔卑斯玫瑰的几倍,而又有一种发明叫蓝色妖姬,把白玫瑰染作蓝色加金粉,卖到数百元一枝,我看了就起鸡皮疙瘩,觉得肉麻,我女友小叶有言,如果我敢送她这种花,立刻分手。

呵,出租车里广播忽然放起一首老歌,*My funny valentine*(中文译作《我可爱的情人》),有深厚女声慢慢地唱:“留下吧,我滑稽的小情人,每一天都是情人节。”老声音好似古旧留声机放出,让我想跟人在木地板上光脚跳贴面舞。

在路上堵了半天,终于到达那个酒吧,不起眼的外观。

我被守门的检查了装扮,符合主题,放了进去。

一进门我就笑,这情人节派对颇有万圣节风格,黑色与红色的心形贴在工业化风格的水泥墙上,黑色蕾丝与半透明的纱作为装饰,有几支臂粗的红色蜡烛在墙角处慢慢燃烧,枝形吊灯上有瓔珞状水晶,也是黑色,累累地垂下来。到处是黑色沙发,小桌上有枝

状烛台，点燃黑色细蜡烛，吧台也是纯黑色，没有丝毫装饰，只在各处放了几瓶黑玫瑰，瓶子上有鲜红丝带和碎钻，偶尔在射灯下一闪。各种酒很齐全，最多的还是红番茄汁，血腥玛丽，还有人喝杜松子酒与很少见的苦艾酒。

酒吧里放着 Lacrimosa 和 Nightwish 的歌，你知道哥特女高音的，我有个朋友说，哥特女高音总让他想起女人在高潮的时候发出的叫声。男低音配哥特女高音，有种带着死感的性感。

哥特风格装束的人来来去去，有女人穿着束胸衣，短裙，系带长靴到达膝盖，涂着烟熏黑眼圈和黑色唇膏，手指上戴着夸张的戒指，夹着一支摩尔走过去，还有穿得更正式的，蕾丝的几层纱长裙，戴着吸血鬼新娘式的头纱，有穿着维多利亚风格的男人，也有穿着更朋克风格一些的，黑色皮裤，在脖子上系了黑色银扣皮带，我还见到一个女孩子，穿着洛莉塔风格的黑色花边小裙子。

我真爱束胸衣，女孩子的胸被它一托，格外诱惑，冷静而带有死感的黑色蕾丝层层叠叠，黑色嘴唇好像凋谢的花瓣，脸涂得好似《剪刀手爱德华》里面的强尼·德普，五官漂亮的女孩子这样打扮出来还是美丽，而不好看的则更为难看，可见是装扮也挑人。

我要了一杯血腥玛丽，坐在吧台旁边欣赏走过去的美女。

后来我看到她，她有一双美丽的腿，我先看到她的腿，她并非穿着短裙，而是一条下摆撕碎的纱裙，烟灰色的薄纱，层层叠叠地散碎落下来，质地太轻薄乃至那么多层也能看到她的腿，她一走动，美好的双腿就从撕碎的下摆里露出来，非常诱惑，她穿一双黑色系带凉鞋，绑到脚踝以上，这种鞋最挑人，她穿起来却清秀好看。

我先看到她的腿，她正与人说话，背对着我，背上用羽毛缀出一双翅膀，然后她转过来，穿一件小小的紫色蕾丝上衣，脖子上用

黑色缎带与水晶绕出一圈，垂着黑色十字架与红色血泪般璎珞，她有松散的长黑发，略带卷，脸上苍白无妆，只用了深色唇膏。她的发里隐约有黑水晶闪烁，像蛛网上的露珠一样，细看有几朵暗红色玫瑰藏在发间。

我暗叫一声好，这才去注意她五官。我这人别的优点没有，记人面孔倒是一等一，看过一次，就不能忘记，小叶曾笑我可卖去美国当面孔识别软件，整天在海关检查可有恐怖分子入境，绝对比现下市面上的软件都好用。

这时她已走到我旁边，在吧台坐下要一杯琴酒。

她有一双浓眉，和漂亮细长眼睛，眼睫上不知涂了什么，好像刚哭完一样挂住几颗泪水，脸色十分苍白。

我立刻想起 2000 年那个下午，在讲堂后面有一个女子抱了一瓶花，她回头看了我一眼，就是眼前这张脸。

那是我第二次见她，那天晚上我们聊了很多，从她向我要一支烟开始。

后来我们一起吸烟，我知道她的名字叫顾良夜。她说，本来要叫“莲夜”的，取自“谁教岁岁红莲夜，两处沉吟各自知”，因为当时她父母两处分居，后来她父亲觉得太肉麻，就改成良夜，我说，怎么不叫“良人”呢，听起来就像《雅歌》了，“我的良人在……就像百合花在山谷里一样。”

顾良夜就笑——她笑起来非常妩媚，眼角轻轻飞起来，眼睛似看非看人，总好像在抛眼风——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我没有一个哥哥，叫顾良人呢？他是女人杀手，老少通吃。”我愣一下，分不清她是开玩笑还是真有这么一个人。

跟顾良夜说话永远是这样，你分不清她什么时候真，什么时候

假,有时候她在开玩笑,却非常正经,她正经的时候,你也不知道是不是在开玩笑。

可见看一个人看外表什么也看不出来,我开初见到顾良夜,在讲堂后面,她捧一束姜兰,我以为她是那种少言的女子,情绪内敛,喜怒不形于色,后来看她大笑,微怒,才知道她是什么感情也表露在外,从来不肯藏一些声色,做人要做到淋漓的人。

后来我们又谈到学校,她原来学的是广告科,少年时学画,现在却多用软件作图,偶尔熬夜,她就敷一张面膜在脸上,喝很多柠檬水,且买了一具人体工学设计键盘,和圆球鼠标,保护手腕。她目前大三,已经接了很多散活,帮人做些平面设计,她笑说,钱很好,就是累得像狗,一边从鼻中呼出一串烟雾。

我学的是哲学,我是一个最坏的学生,上到大学二年级,尚且分不清黑格尔和维特根斯坦。不过我不认为海德格尔是一种皮鞋牌子也就是了。

琴酒和血玛丽都是好的,我总疑心琴酒里怎能有那样大松枝味道,后来才知道 Gin 就是杜松子酒,才释怀。

我们聊久了,忽然静下来,不知道为什么放一曲探戈,非常不合时宜,有人在舞池里跳,她就伸手给我,我看见她手上有藤蔓状文身,从无名指纠缠缠缠,蔓延到手腕上。我们跳一支探戈,探戈是危险的舞曲,她技巧非常好,总在悬崖处停住,好像一场战争,看似一触即发,却又被她轻描淡写地敷衍过去。曲子的名字叫 *Por Una Cabeza*,“只差一步”,喜欢看老片的人应该知道,在《闻香识女人》里,盛年已过的盲眼少校与不知名女郎共舞一曲,危险而惊心动魄,好像爱情。

那晚上我带顾良夜回家,我独居,父母从我小时候就常年在国

外工作。

我们在玄关处接吻，我情不自禁地揽住她的腰。

她的嘴唇非常冰凉，带有薄荷烟味，与玫瑰柔香，我把头埋在她发间，黑水晶与玫瑰的发网掉落，奇怪的是，那一刻，我竟然没有一点欲望，我竟然觉得有一点伤感。

最终我们也没有睡在一起，早晨起来她已走了，穿走我一件干净白衬衫，我坐在窗台上吸一支七星，我忽然莫名其妙地想起她脚腕上有一双小小翅膀，好像赫尔墨斯一样，脚生双翅，不知道是文身还是贴纸。

空气里还有顾良夜气味，薄荷混合玫瑰，我打一个电话把小叶叫起来，说，昨天我吻了一个女孩子。

小叶真名叫作叶阑珊，她从小为她名字苦恼，说听起来像三十年代大上海舞女，或者鸳鸯蝴蝶派小说家，她的名字可以唱出来，“夜阑珊，人未眠，夜雨愁城人不寐，多情人在哪边流连”，你看，随随便便就一首怨词。

所以她一直要求别人叫她小叶，她说，这名字让她想起仗剑的白衣少年。

她这人不是不恶趣味的，我们在一起以后，她不止一次想把我打扮成白衣少年形象，我一度怀疑她其实做我女友是想把我发展成同性恋，然后帮我找一个男人，看我们两个发展耽美剧情。小叶就是彻头彻尾一个同人女，是那种梦想要去王尔德的墓碑上留下唇印的女人，最大乐趣就是调戏美少年，整天幻想耽美剧情。

说起来，我是爱她的，如果你非要定义爱的话。

我这人，感情相当淡薄，找到小叶这样一个人，也是不容易的。

她在电话里听到我这样说，哦一声，说，我还以为你终于开窍了，什么时候你吻了一个男孩子再告诉我。

我们两人对彼此都没有什么约束，小叶曾说，留得住你的人，留不住你的心，你在外面与什么人好都可以，但是我必须是第一位，哪一天我不是了，请拜托告诉我，我也好有心理准备。

说这话时，我们正在浴缸里。

我从后抱住她，小叶有一双非常美丽的小小蝴蝶骨，我经常想，有这样一双蝴蝶骨的人，会不会某天毫无前兆地就飞起来。

她黑色短发打湿，贴在脖子上，小叶有非常白皙细腻的皮肤，可以看到皮肤下青色血脉里，血液缓缓流动，我有时会疑心她是否真的，还是某件精致的艺术品，被科学怪人造出来，造得精巧无比，血液会在人造的琉璃血管里缓缓流动。

小叶一直短发，喜欢作美少年打扮，她最喜欢穿露出锁骨的大领子白衬衫，脖子上系一条细领带或者银扣子皮带，穿破烂牛仔裤或者黑色皮裤，皮靴子。你大概可以猜到，她最喜欢的牌子是 Vivienne Westwood，她的耳朵上常年戴着她家的小土星加十字架。

我曾送她限量版香水，她最爱的一支却是 Le petit prince 的小星球，小王子的小星球，还有一种是小王子的玫瑰，我们都爱圣埃克苏佩里的《小王子》。

小叶非常迷恋声音，她说第一次注意到我，是因为我声音柔软地说出安东圣埃克苏佩里的名字，那是什么场合她早已忘了，只记得我说那个名字时语音悦耳。

呵是，我那学期修法语文学，强迫症一样地记着各个作者的全名，我中学就修第二外语，发音自然准确悦耳。

后来有段时间她听哥特乐队，又强迫我去学德语，因为她觉得